

中華民國 113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擊劍技術手冊條文修正對照表

113 年全中運擊劍技術手冊草案修正條文	112 年全中運擊劍技術手冊原條文	說明
<p>五、參加辦法</p> <p>(四) 報名人數及參賽資格：</p> <p>2. 報名人數規定：</p> <p>(1) 各地方政府各組各劍種項目個人賽報名至多 3 人為限、團體賽報名至多 3 隊為限。</p> <p>(2) 個人賽不得跨劍種，團體賽參賽運動員可跨劍種比賽。</p> <p>(3) 團體賽：各參賽學校各組各劍種項目以 1 隊為限，每隊正選 3 人，並得報候補 1 人。</p>	<p>五、參加辦法</p> <p>(四) 報名人數及參賽資格：</p> <p>2. 報名人數規定：</p> <p>(1) 各地方政府各組各劍種項目個人賽報名至多 10 人為限、團體賽報名至多 3 隊為限。</p> <p>(2) 個人賽：各參賽學校各組各劍種項目至多 3 人為限，且不得跨劍種。</p> <p>(3) 團體賽：各參賽學校各組各劍種項目以 1 隊為限，由個人賽參賽運動員組隊，並可跨劍種比賽，每隊正選 3 人，並得報候補 1 人。候補運動員不須為個人賽參賽運動員，亦不計入各地方政府各組各劍種項目報名至多 10 人之額度限制。有關各參賽學校參加團體賽隊伍之完整性，由各地方政府自行斟酌。</p>	<p>依據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 111 年 10 月 24 日 111 高體(六)字第 1110201873 號函，113 年起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擊劍技術手冊個人項目報名人數將依全中運舉辦準則擬定及辦理。(本會於 111 年 10 月 28 日公告官網)</p>
<p>六、競賽辦法：</p> <p>(二) 競賽制度：</p> <p>賽別：團體賽</p> <p>1. 各項目各校排名，以註冊截止日各隊登記前三位選手之全國青年及青少年最新排名積分為計算基準。高中組採計青年排名積分，國中組採計青少年排名積分；如當年度因分齡賽參賽年齡限制無最新排名積分，則可採計前一年度積分。名次較高的隊伍在前；如積分相同者，以各隊最佳排名選手優先者在前。</p> <p>2. 參賽隊伍依據競賽表，進行 45 點接力賽。</p>	<p>六、競賽辦法：</p> <p>(二) 競賽制度：</p> <p>賽別：團體賽</p> <p>1. 各校排名，以該隊在該個人賽成績最好的 3 名運動員名次積分累加之和；如果有兩個或多個參加學校積分相同，則以隊伍中個人名次最好的隊伍名次在前。</p> <p>2. 積分：第 1 名 1 分，第 2 名 2 分，第 3 名 3 分，依次類推；如未參加個人賽者，其積分為最後一名積分加 1 分計算。</p> <p>3. 參賽隊伍依據競賽表，進行 45 點接力賽。</p>	<p>因應個人賽報名人數限制，修訂團體賽排名積分辦法。</p>

<p>3. 排名：各項目依實際參加隊數所核定之錄取名額，並以比賽勝出，其餘按各隊團體賽前的排名排出名次。</p> <p>4. 各單位報名資料，皆經大會審查確認，不得於賽前更改(換)名單、種類及項目。</p>	<p>4. 排名：各項目依實際參加隊數所核定之錄取名額，並以比賽勝出，其餘按各隊團體賽前的排名排出名次。</p> <p>5. 各單位報名資料，皆經大會審查確認，不得於賽前更改(換)名單、種類及項目。</p>	
---	---	--